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工作報告（民國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陳嘉祥

壹、人力企劃科

- 一、為配合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政策措施，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假苗栗飛牛牧場舉辦「114 年度擴大人事業務聯繫會報」，計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專任及兼任人事人員 147 人參加。會報內容包括本處各科重點人事業務提示、討論提案及環境教育課程等，並安排「飛牛牧場環境教育課程」以增進同仁環境永續意識。另特別邀請信實法律事務所羅金燕律師以「強化人事人員職場霸凌事件處理實務」為題進行專題演講，透過案例解析與實務經驗分享，協助人事人員精進相關案件處理能力，以提升本縣人事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
- 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約用人員職責及薪點審查會，依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南投縣政府約用職務調升職等作業基準」辦理審查。經審議結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計 18 人，依業務職責程度由 260 薪點調升至 280 薪點；另 35 人依業務職責程度由 240 薪點調升至 260 薪點，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合理反映職務責任並激勵工作士氣。
- 三、「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115 年 1 月 19 日府人企字第 1150019480 號函增訂 14 點之 1 發布，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應載明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行政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 四、本縣幅員遼闊，兼辦人事人員異動頻繁，為強化業務輔導與經驗傳承，依區域將 13 鄉鎮市劃分為 5 個人事工作知識圈，透過知識圈運作促進人事法制與實務經驗交流，提升兼辦人事人員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各知識圈除平時相互支援與業務交流外，並每年辦理 1 次集思論壇，透過研習與面對面討論，強化專業知能與業務熟稔度，以提升人事業務推動效能與服務品質。

貳、任免銓敘科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截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止提報考試任用計畫情形如下：
 - (一)提報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31 名、普通考試 28 名及初等考試 11 名，共計 70 個職缺。
 - (二)提報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2 名、四等考試 10 名及五等考試 2 名，共計 14 個職缺。
 - (三)提報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1 名職缺。
 - (四)提報 11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20 名、四等考試 8 名，共計 28 個職缺。
- 二、本縣青年發展所配合業務推展需要，修正該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置「秘書」職稱

1 人，承所長之命襄理所務，該「秘書」職稱 1 人係由減列「課員」職稱 1 人改置，並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140267134 號令發布自 114 年 12 月 1 日生效在案。

三、本府警察局考量局員職務係配置於繁重單位襄助主管為原則，爰依內政部 114 年 6 月 19 日函示，規劃適度增加局員編制員額，並調整相關職稱編制員額，修正該局及各分局編制表，減列「警務員」職稱 1 人及「巡官」職稱 3 人，改置「局員」職稱 4 人，並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140267043 號令發布自 114 年 11 月 27 日生效在案。

四、應 114 年 1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條文，配合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由原置「副縣長」職稱 1 人修正為 2 人，及增置「副秘書長」職稱 1 人，並分別經本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140295907 號令及 115 年 1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140301225 號令發布，均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案。

五、應銓敘部 114 年 12 月 4 日部法五字第 11458908311 號函轉 114 年 10 月 23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43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技正」職稱之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高級分析師」職稱之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分析師」職稱之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得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社會工作督導、視察職稱；所屬二級機關「課長」及「股長」職稱之列等，由「薦任第 7 職等」調整為「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等】，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實施案及相關局(處)業務需要，修正渠等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如下，並均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一)修正本府編制表，並經本府 115 年 1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16025 號令發布生效。

(二)修正本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經本府 115 年 2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28443 號令發布生效。

(三)修正本府社會及勞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經本府 115 年 2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31049 號令發布生效。

(四)修正本府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經本府 115 年 2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31007 號令發布生效。

(五)修正本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經本府 115 年 2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31166 號令發布生效。

(六)修正本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經本府 115 年 2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31374 號令發布生效。

(七)修正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等 5 所編制表，並經本府 115 年 1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15402 號令發布生效。

(八)修正本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埔里鎮戶政事務所、草屯鎮戶政事務所及信義鄉

戶政事務所等 4 所編制表，並經本府 115 年 1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23201 號令發布生效。

(九)修正本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編制表，並經本府 115 年 1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22999 號令發布生效。

(十)修正本縣青年發展所編制表，並經本府 115 年 1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22976 號令發布生效。

(十一)修正本縣客家發展所編制表，並經本府 115 年 1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22981 號令發布生效。

(十二)修正本縣風景區管理所編制表，並經本府 115 年 1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22971 號令發布生效。

(十三)修正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並經本府 115 年 1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22997 號令發布生效。

六、衡酌本府職務結構合理性與薦任核心行政職務衡平性、法規撰寫格式體例等，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之 1 及第 14 條條文，並經本府 115 年 2 月 24 日以府行法字第 1150041510 號令發布，自修正發布日生效在案。

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本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向極為重視，查 115 年 3 月調查彙總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應進用總人數為 209 人，已進用總人數為 334 人(輕中度 211 人、重度 123 人)。

八、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又第 5 條規定，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前開所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查 115 年 3 月調查彙總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約僱人員等五類人員之原住民人數為 37 人，實際已進用之原住民人數為 100 人；另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原住民人數已達 242 人、進用其他人員(不含前開約僱人員等五類人員及公務人員)之原住民人數已達 174 人。

參、考核訓練科

- 一、運用策略聯盟機制，跨機關合辦訓練與業務交流，以達成行政資源共用與共享目的：
- (一) 114 年 9 月 11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辦 2 場次「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上午場次邀請律師/數位發展部等政府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林育苡講授「性別平等申訴案件處理實務」課程專題，下午場次邀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處長林振和講授「廉政與服務倫理」課程專題，計有 399 人次參

加。

(二) 114 年 9 月 23 日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114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邀請銓敘部專門委員張菟玲講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介紹及實務案例解析」，計有 70 人參加。

二、為落實執行政府政策性訓練計畫，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核心職能，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辦理以下訓練：

(一) 114 年 11 月 22 日辦理 114 年度性別平等研習班-主管人員班(從防範到應變：機關如何面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挑戰)、一般人員班(看不見的傷害：認識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自我防護)，由嶺東科技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林曉芳副教授擔任講師，計有 223 人次參加。

(二) 114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研習班-「CEDAW 訓練課程-性別暴力與性騷擾防治」，由弘光科技大學陳瑛治副教授擔任講師，計有 120 人參加。

(三) 114 年 11 月 25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專班」，安排播放「姐就是美」影片，並進行導讀、觀後心得分享與有獎徵答，計有 30 人參加。

(四) 115 年 1 月 27 日辦理 2 梯次「2026 南投燈會活動」輪值人力培訓研習班，計有 214 人參加。

三、為使同仁了解當前縣政工作重點，凝聚團隊向心力與意識，並肯定基層人員的貢獻，賡續辦理本府「員工月會」：

本府每年定期舉辦 3 場次「員工月會」，114 年度於 4 月 1 日及 8 月 16 日辦理，第 3 場次於 12 月 1 日辦理，會中安排本縣 114 年度績優工友等獎項頒獎表揚，並邀請蛹之生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許惋稜專題演講「壓力調適講座-想躺平了嗎?」，計有 130 人參加。

四、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及各官等核心職能及專業能力，型塑主動創新與永續發展之組織文化，打造優質施政團隊，於 115 年 1 月 14 日訂定 115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實施內容以「領導管理訓練」、「人工智慧與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類別訓練」、「新進人員訓練」、「標竿學習」及「數位學習之多元運用」等面向為主；另於「數位學習之多元運用」部分，併同訂定 115 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及數位學習獎勵措施，鼓勵同仁優先以數位方式進行學習，以有效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時間與成本。

五、本縣 114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案已於 115 年 1 月彙整統計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考績比例，並接續辦理網路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作業。本縣 114 年度參加公務人員考績者(不含一條鞭人員)計 2,669 人(含不計列甲等比率人數 76 人)，其中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2,593 人)考列甲等者有 2,025 人，考列乙等者有 644 人，甲等人數比例為 75.87%，符合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公部門除積極推動新興業務，面臨關稅及災害防救重建等挑戰，績效表現未減，院長為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並肯定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及樺加沙風災等災後復原重建同仁之付出，支

持增加考績甲等比率或人數，以激勵士氣，得增列考列甲等人數，以總受考人 3% 為上限計算」之協調合議結果。

肆、退休給與科

一、本府為落實人本關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績效之相關問題，有效紓解壓力並維持身心健康，訂於 115 年 3 月 9 日、17 日、31 日於本府 7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115 年度自殺防治教育訓練」及「115 年度心理健康教育訓練」各 3 梯次，每梯次計 80 人，合計 480 人參加，本研習課程聘請衛福部草屯療養院心理科黃裕達主任擔任講座。

二、修正「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推動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公教員工維護身心健康、預防保健，提昇行政效能。依據「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補助金額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補助對象及額度：

1、第一類人員(簡任職務人員)：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參議、簡任消保官、簡任秘書、簡任技正、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每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

2、第二類人員(四十歲以上之高風險職務人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四十歲以上擔任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之高風險職務之人員，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最高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3、第三類人員(四十歲以上人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最高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1)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及聘任之人員。

(2)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

(3)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4)依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4、第四類人員(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滿四十歲擔任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之高風險職務之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

5、第五類人員(未滿四十歲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

6、第六類人員(未滿四十歲人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滿四十歲人員，得以每二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自費前往受檢。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或連續服務滿一年之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符合資格者。

(二)執行要領：

- 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健康檢查之補助作業，請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 2、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第五類人員(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健康檢查之補助作業，由各服務機關審視認定。
- 3、各機關學校秉持以關懷員工健康身心，儘可能在現有經費預算額度調節給予補助，衡酌受檢人數，分年度、排優先順序(如依年齡、身體狀況、工作性質、工作年資等條件)自行規劃調整執行期程逐步實施，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 4、基於節省健檢資源，宜避免重複，對於部分機關學校預算尚非寬裕者，請多鼓勵及協助員工參加健康保險署給付之成人預防保健檢查。
- 5、各機關學校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健檢補助。